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9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7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，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8月1日研商如何改進協議價購機制事宜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，如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，建議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，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。又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法得徵收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，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並按本部101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令：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，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，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。」意旨，當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

地用科 收文:105/08/30



1050188615

無附件

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賦稅署、本部地政司（地價科、地權科、測量科、公地行政科、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、區段徵收科）

2016-08-30
11:48:27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